

# 东证融汇汇享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季度报告

(2024 年度第二季度)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2号，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称为“集合计划”、“计划”）管理人编制。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管理人、托管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期间：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 名称：东证融汇汇享2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成立日：2018年7月11日
-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55,889,011.17份
- 存续期：10年
- 投资目标：在充分考虑集合计划投资安全的基础上，以宏观经济和资产配置研究为导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争取合理的投资收益。
- 投资策略：
- 1、债券等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主要有政府债券、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金融工具。在适度保持本集合计划流动性的基础上争取稳定的收益。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和未来市场利率水平的分析，动态调整投资组合的平均久期；在此基础上，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对不同期限的债券进行配置；对于不同期限不同类型的债券，将根据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选择投资品种；在确定投资品种后，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分析，确定各债券品种的配置比例。
  - 2、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先分别计算纯债部分理论价值与含权部分的理论价值，从而得到可转债的理论价值，然后结合正股基本面因素、市场可转债溢价率因素判断其价值。选择具有良好盈利能力和成长前景的上市公司的可转债，并进行重点投资。基于资金安全性的考虑，本集合计划也关注转债的纯债券价值和转股溢价的平衡，选择有一定债券价值支撑、转股溢价适中的品种。
  - 3、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根据一级待发可交债品种的信用资质、正股经营状况与成长空

间、可交债相应条款三个视角来综合评估待发品种的投资价值，对有投资价值的品种进行投资，并获得一二级套利或持有期正股上涨带来的潜在收益。

具体如下：信用资质上与信评团队沟通，对发行人财务与主业经营状况多角度研究，分析偿债能力；条款上，根据发行溢价率及下修触发条款及减持意愿等综合分析条款价值；正股期权价值上，主要根据正股所处行业业态与公司竞争力及未来业绩增速与估值匹配度，综合评估正股的期权价值。

#### 4、基金投资策略

本计划对各类证券投资基金进行精选，积极主动选取历史业绩较好、具有竞争优势的证券投资基金。

#### 5、现金管理类工具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投资于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来保障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 6、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本集合计划将深入分析上述基本面因素，并辅助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

#### 7、结构性存款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结构性存款挂钩标的以债券（含境外债）为主，投资收益与债券挂钩，挂钩标的的选择参照合同债券等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此外，管理人也将根据市场变化选择合适的其他类型的结构性存款进行投资，以实现本计划的投资目标。

#### 8、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策略

管理人根据市场研判，从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两个方面对资产管

理产品进行筛选，选择出符合市场趋势的优质策略，对各类资产管理产品进行精选，从收益-风险平衡、历史情景压力测试、投资经理个人特征三个维度评价资产管理机构的超额收益创造能力，选取策略和管理能力优秀的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 9、利率互换投资策略

### 1) 方向性交易

基于未来互换利率或参考利率走势的预测，进行单边交易，分为买入利率互换和卖出利率互换。

### 2) 利差交易

基于对互换之间的品种基差的判断，进行不同参考基准的互换与互换组合交易，待基差回归后进行平仓。

### 3) 曲线利差交易策略

曲线增陡（变平）策略，该策略的实质是基于收益率曲线的斜率变化做出预测，利用不同期限的利率互换之间的价差变化进行交易。蝶式策略，当收益率曲线凸度发生变化时，可以使用该交易策略。

### 4) 回购套利交易

持有债券进行回购，并利用利率互换对冲回购资金成本波动，获取固定息差。

## 10、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投资策略

管理人对不同期限不同类型的债券，将根据信用风险水平、费用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综合因素判断是否投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集合计划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

## 11、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 12、永续债投资策略

重点审核募集合同中的永续条款,并且利用杠杆套利,骑乘策略,增加获取资本利得的机会。

投资永续债时,需要考虑到账户的投资目的、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投资永续债,实质是扩大信用利差的策略。将根据流动性变化,市场情绪和信用风险等因素审慎选择投资标的,信用资质方面优选超优质债券。

管理人: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二、管理人履职报告

### (一) 履职报告

报告期内,管理人根据《东证融汇汇享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履行管理人职责,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配备了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运作管理,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计划资产;为投资者建立业务台账,按照《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则进行会计核算,与托管人定期对账,及时准确办理计划资产的清算交收,并编制产品财务会计报告;妥善保存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二) 投资经理简介

余冠蓉女士,兰州大学经济学学士,佩斯大学投资管理学硕士,2014年开始从事证券行业相关工作,有丰富的固收类投资组合管理经验,擅长深挖主体信用并有效搭配杠杆与久期。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在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担任产品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9月在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助理,2017年10月至2019年3月在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9年4月至2020年8月在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担任投资经理。于2020年9月加入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职公司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无兼职工作,未曾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

政处罚。截至报告期末，余冠蓉女士主要担任公司部分固定收益类、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

李雯君女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金融学和理学双学士，2010年开始从事金融行业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固定收益市场研究经验。2010年9月至2012年11月，在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任职投资助理，负责债券研究、交易工作；2012年12月至2017年5月，在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投资经理，从事债券投资、研究以及组合管理工作。2017年6月加入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职公司固定收益总部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无兼职工作，未曾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截至报告期末，李雯君女士主要担任公司部分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

赵正诚先生，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金融学硕士，2017年开始从事证券行业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固定收益市场研究经验。2017年12月至2022年2月在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交易员，于2022年3月加入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总部投资助理，现任职公司固定收益总部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无兼职工作，未曾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截至报告期末，赵正诚先生主要担任公司部分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

### （三）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 1. 市场及投资回顾

2024年二季度基本面波浪式复苏得到确认，基本面因素扰动减少，供需压力逐渐成为市场主线，利率与信用都开始演绎“资产荒”行情，债券收益率震荡下行。

国内宏观方面，二季度经济生产处于偏强，而内需偏弱。二季度工业、出口增速较高，4月、5月工业增加值分别同比增加6.7%与5.6%，显著高于前值的4.5%；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销售、社零不同程度低于前值，4月、5月社零分别同比增加2.3%，3.7%，1-5月累计社零同比增加4.1%，略低于1-3月的累计社零同比增速4.7%；1-5月房地产累计销售额同比-27.9%，低于-27.6%的前值。5月、6月PMI分别录得49.50与49.50，连续位于荣枯线下方，制造业对经济

拉动作用的持续性仍需关注。整体来看，经济波浪式复苏得到确认，生产端制造业偏强，但有效需求不足，内生动力有待加强，工业企业效益恢复基础仍不牢固，相关逆周期政策还需加力。

政策方面，二季度央行连续发布多条指导意见，央行5月17日发布地产新政，提出取消全国层面首套住房和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调整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截至6月26日北京宣布买房首付、利率双降，四个一线城市均已对住房信贷政策松绑，但高频数据显示，市场尚未出现明显改善，地产仍处于磨底的阶段。此外，央行叫停手工补息，存款向货币基金、理财等非银机构转移，债券需求增加，叠加特别国债发行计划平稳，供给冲击不大，造成了债券的供需错位，加剧了债券市场尤其是信用债的“资产荒”。但也需注意，受汇率压力影响，央行从3月开始，持续关注或者提示债市风险，降准降息预期落空，虽然短期货币政策难以转向，但市场做多情绪受到一定抑制。

市场方面，4月资金面均衡偏松，在基本面偏弱的背景下，债市收益率下行至较低位置；随后受监管表态、地产政策陆续出台、供给逐步放量等因素影响，债市收益率从低位快速反弹。整个4月债市呈V型走势，5月份以来，资金面仍较为宽松，主线是基本面仍然偏弱，但也有利空冲击，如央行吹风长端利率收益过低及“517”地产政策等，债市在震荡中走强，各期限收益率全线下移，各关键期限点位屡创新高，将“债牛”行情演绎到极致。截至6月28日，10年期国债与30年期国债收益率分别为2.2330%与2.4235%。

信用债方面，受央行叫停手工补息，存款利率下行影响，存款向货币基金、理财等非银机构转移，截至24年6月14日，银行理财最新规模已达29.84万亿元，相比去年末数据，今年以来银行理财规模已经增加3.04万亿元，增幅高达11.34%，需求端明显放量，但信用债供给收缩，2023年7月一揽子化债方案出台以来，城投债供给持续收缩，产业债发行量小幅增加但难以满足市场需求，信用利差和期限利差进一步压缩。截至6月28日，3YAA+企业债收益率为2.23%，3Y城投债收益率为2.24%。

二季度投资策略方面，在“资产荒”背景下，债券收益率持续下行，积极采用杠杆和久期策略。我们重点配置带有票息保护的资产，同时在负债允许的前提



下，增加部分长久期弹性资产，提高组合弹性；策略性资产以中高评级或强担保为主要标的，博取期限利差保护下的骑乘收益。同时，通过仓位管理，控制组合整体久期，组合加权久期控制在3年以内，及时兑现资本利得。通过票息为主和交易增厚的策略，增强组合抗估值波动的能力。同时，深入调研个券资质，重视通过担保加持信用安全边际，增厚组合收益。

## 2. 市场展望及投资策略

展望三季度债券市场，首先需要关注基本面回落的速度，6月PMI连续两个月维持在景气收缩区间，生产、价格、需求共振下滑，反映当前内需不足的矛盾依然突出。其次需要关注央行后续对长端利率债的态度，7月1日，央行首次在公告中指出“人民银行决定于近期面向部分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开展国债借入操作”，央行对长端利率的干预从口头指导转向可能后续实质性卖出，可能受银行净息差收缩过快与外汇压力影响，当前长短利率债收益率下行过快引起央行的关注。

利率债方面，货币政策整体偏松，支持性立场不变，尽管由于银行净息差过低和外汇压力，央行开始关注长端利率绝对收益过低的问题，但政策转向概率不大，相对利好债市；财政政策来看，受政府“固本培元”影响，当前财政政策对经济以托底为主，新增地方债与国债全年发行节奏平稳，对利率债冲击较小。短期内，我们认为利率或将维持底部箱体震荡，幅度有限。

信用债方面，二季度各期限、各品种收益率继续大幅下行，信用利差和期限利差进一步压缩到历史底部区域。在信用资产荒的大背景下，存款转移至银行理财及资管类机构，加剧供需错配，信用债收益率难有大幅反转，预计信用债将往更加极致的信用利差和期限利差演绎。

投资策略方面，资产荒行情延续和机构整体风险偏好中枢下移，债券收益率持续向下，杠杆策略和久期策略的优势延续。后续我们仍将重点关注带有票息保护的资产，计划通过仓位管理，动态控制组合久期，在负债允许的范围内，择机增配利率债及商业银行金融债等弹性资产，并且考虑提高交易频率，及时兑现资本利得。策略性资产以中高评级或强担保为主要关注标的，以博取期限利差保护下的骑乘收益。与此同时，未来一段时间将择机提高AAA评级的总体持仓占比，适度调整中低等级信用债持仓，不断优化不同评级之间的动态占比，来增强组合

抗估值波动的能力，进一步提高产品流动性和收益稳定性的平衡，提高在未来可能的债市调整中及时变现的能力和“先发制人”的优势。

### 3、国债期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计划基于谨慎原则运用期货对投资组合进行管理。报告期内，本计划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截至本报告期末，亦无国债期货持仓头寸。

## 三、投资表现

本集合计划在2018年7月11日成立。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1.0119元，累计单位净值1.3594元。报告期内单位净值增长率0.23%。

## 四、投资组合报告

### （一）期末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	429,540.06	0.70
清算备付金	128,057.02	0.21
存出保证金	2,385.28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	61,139,031.34	99.09
合计	61,699,013.70	100.00

注：1、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2、债券包括资产支持证券。

### （二）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股票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三）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032280659	22 上饶创新 PPN002	100,000.00	10,484,480.87	18.54
2	254632	24 德兴 01	100,000.00	10,161,005.48	17.97
3	102482035	24 碧水源 MTN002(绿色)	100,000.00	10,080,109.59	17.82
4	032400788	24 惠农文旅 PPN001	100,000.00	10,041,041.10	17.76
5	145684	17 东建 01	80,000.00	8,578,934.79	15.17

#### （四）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基金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 （五）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仓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处罚。

## 五、运用杠杆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无分级安排，本集合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09.10%。

## 六、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一）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中扣除所持有的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和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大集合产品份额对应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计提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0.5】} \%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中扣除所持有的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和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大集合产品份额对应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首日按成立规模计算。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每季度支付一次，由托管人于每季度结束后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二）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年托管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3】%。计算方法如下：

$$H = E1 \times \text{【0.03】} \%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1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首日按成立规模计算。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每季度支付一次，由托管人于每季度结束后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三）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结算费等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 （四）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如有）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 TA 系统月度服务费、登记结算费相关费用在支付当期列支。

### （五）其他费用

与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在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以及如果国家有关规定调整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在集合计划费用中按有关规定列支。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将银行间账户开户、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如有）列入或摊入当期计划资产运作费用，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授权后划付，管理人收到托管人通知后一个月内未授权划付的，托管人有权从计划资产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指令。投资者和管理人申明已了解计划资产投资会产生的银行间费用（如有），管理人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间费用的支付，如因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银行间费用影响到指令的执行，由管理人或其他第三方过错责任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如计划资产未起始运作，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的缴费通知后完成支付。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

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必须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 （六）费用调整

本集合计划各项由管理人或托管人收取的费用调低，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即可；若前述费用需调高，则应由管理人、托管人与全体投资者协商一致通过后由管理人向投资者发布公告后方可调整。

#### （七）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上述时间节点记为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业绩报酬计算结果为0，计划分红日仍记为业绩报酬计提日；

（3）在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4）在投资者退出、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清算资金中扣除；

（5）在投资者退出和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投资者退出份额和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部分参与份额视为一笔参与份额进行核算。

（6）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

#####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对投资者每笔份额，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集合计划成立日；申购参与的，为参与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即业绩报酬计提区间）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A - B}{C \times Y}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A=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份额折算，则 A 为复权后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份额折算，则 B 为复权后的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份额折算，则 C 为复权后的单位净值。

Y=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一年按 365 天计算）。

R=年化收益率。

业绩报酬计算周期：（1）集合计划成立日（含）至第 1 个开放期的首个工作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不含）的期间；（2）集合计划第 1 个开放期的首个工作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至集合计划下一个开放期的首个工作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不含），依次类推。

其中：

$D_1$  表示该笔份额自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该业绩报酬计提区间内第 1 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期末日投资者实际持有的天数；

$D_2$  表示该笔份额在该业绩报酬计提区间内第 2 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投资者实际持有的天数；

.....

$D_{n-1}$  表示该笔份额在该业绩报酬计提区间内第 n-1 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投资者实际持有的天数；

$D_n$  表示该笔份额在业绩报酬计提区间内第 n 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的期初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不含）投资者实际持有的天数；

每笔参与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E = \sum_{i=1}^n E_i, E_i \text{ 为每笔参与份额在 } D_i (i=1, 2, \dots, n) \text{ 期间对应的业绩报酬。}$$

$E_i$  计算过程如下：

自本计划第二次修订生效之日起，每个开放期之前，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下一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_{i1}$ 、 $K_{i2}$ ... $K_{i, n_i}$ ）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G_{i1}$ 、 $G_{i2}$ ... $G_{i, n_i}$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不得超过 60%。本集合计划第二次修订生效后的第一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比例以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

对于每一个  $D_i$ （ $i=1, 2, \dots, n$ ），若投资者该笔份额参与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 ）低于或等于该笔计划资产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_{i1}$ ）（年化），则业绩报酬计算结果为 0；若投资者该笔份额参与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 ）高于该笔计划资产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_{i1}$ ）（年化），则按超额收益的相应计提比例分段计算业绩报酬。公式如下：

每笔份额的年化收益率 $R$	每笔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E_i$ ）
$R \leq K_{i1}$	0
$K_{i1} < R \leq K_{i2}$	$(R - K_{i1}) \times G_{i1} \times (D_i / 365) \times P \times M$
$K_{i2} < R \leq K_{i3}$	$[(K_{i2} - K_{i1}) \times G_{i1} + (R - K_{i2}) \times G_{i2}] \times (D_i / 365) \times P \times M$
...	...
$K_{i, n_i-1} < R \leq K_{i, n_i}$	$\left[ (K_{i2} - K_{i1}) \times G_{i1} + (K_{i3} - K_{i2}) \times G_{i2} + \dots + (K_{i, n_i-1} - K_{i, n_i-2}) \times G_{i, n_i-2} + (R - K_{i, n_i-1}) \times G_{i, n_i-1} \right] \times (D_i / 365) \times P \times M$
$R > K_{i, n_i}$	$\left[ (K_{i2} - K_{i1}) \times G_{i1} + (K_{i3} - K_{i2}) \times G_{i2} + \dots + (K_{i, n_i} - K_{i, n_i-1}) \times G_{i, n_i-1} + (R - K_{i, n_i}) \times G_{i, n_i} \right] \times (D_i / 365) \times P \times M$

注：M 表示投资者每笔参与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折算，则 M 为复权后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

P 表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折算，则 P 为复权后的单位净值。

3、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主要参照当期债券市场利率水平、货币市场基金平均收益率及集合计划费率确定。

当期债券市场利率水平：根据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及当期市场主要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品种的利率水平，通过研究分析确定。

货币市场基金平均收益率：根据集合计划开放当月主要货币市场基金平均七天年化收益率确定。集合计划费率：根据集合计划托管费、管理费、审计费用等集合计划合同中约定的费用以及从集合计划资产中缴纳的税费估算。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业绩报酬计算的基准，供投资者的参考，不作为实际收益分配的依据，管理人未对本集合计划的收益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如果今后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者有更科学客观的权重比例适用于本集合计划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相应调整。

由于涉及份额注册登记，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并复核，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指令办理资金汇划。

####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税收

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投资者缴纳必须由其自行缴纳的税费，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本集合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含附加税费）等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纳税人或由管理人代扣代缴的，除本集合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如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等）由各收费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在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并以集合计划资产予以缴纳或代扣代缴，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扣缴税费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税费支出增加、净值和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水平。

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就已交付收益或资产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必须按照管理人要求进行补缴。

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管理人以集合计划资产缴纳或代扣代缴、投资者按照管理人要求补缴的税费。

## 七、收益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间，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金额（不含管理人业绩报酬）为1,557,077.71元。



## 八、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管理人始终把合规管理、风险控制作为必须坚守的底线贯穿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之中，并根据《证券法》、《基金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建立了由公司章程、基本制度、管理办法、工作指引、操作规程五个层级构建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涵盖了公司治理、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投资研究、交易执行、市场营销、产品设计、运营保障、客户服务、信息技术等各个方面。

本报告期内，计划管理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计划投资者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针对本计划的运作特点，通过风险监控工作以及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发现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状况，提醒投资经理采取相应的风险规避措施，确保本计划合法合规、正常运行。

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未发生损害计划投资者利益行为。

## 九、重要事项提示

### （一）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相关事项

- 1、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办公地址没有发生变更。
- 2、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本集合计划托管人相关事项

- 1、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办公地址没有发生变更。
- 2、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三）本集合计划关联交易开展情况

- 1、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开展重大关联交易。
- 2、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开展一般关联交易。

### （四）本集合计划其他相关事项

- 1、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进行投资经理变更。
- 2、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进行了1次合同变更，合同变更已于2024年6月6日生效。
- 3、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计划财产的诉讼事项。

## 十、备查文件目录及查阅方式

### （一）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东证融汇汇享2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 2、《东证融汇汇享2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3、《东证融汇汇享2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 4、《东证融汇关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资产托管协议》
-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二）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查阅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37层

网址：[www.dzronghui.com](http://www.dzronghui.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80105551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9日